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连）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连）人所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连）交易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关联（连）人和关联（连）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连）人包括（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和（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四条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制度上述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的董事、监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

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4）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2.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第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述的含义，下同）每年均少于 10%；

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连）交易。如果构成关联（连）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

第十一条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八）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九）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十）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的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

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七）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八）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制成品。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在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与关联（连）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和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的利益。关联（连）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的关联（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关连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前款所称关联（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连）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连）交易总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连）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交易，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批准决定，但董事长或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连）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1.10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股票上市规则》第7.2.15规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二）与关联（连）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连）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连）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连）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连）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人包括与该关联（连）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

已按照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尚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连）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

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连）交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联交易全部在同一个12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24个月。是否将关联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有）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连）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连）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四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任何财务资助事项经计算《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述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后将属于《香港上市规则》

第十四章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或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香港上市规则》第14.06B或14.06C所界定的反收购行动或极端交易，公司应当遵守有关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如任何财务资助事项同时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指的关联交易，公司除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外，亦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连）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连）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连）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连）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连）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连）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连）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连）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连）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连）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四）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公司披露关连交易，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连）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连）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连）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连）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连）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连）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关联（连）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连）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日常关联（连）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连）人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若关联方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第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法人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合并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的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连）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连）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秘办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相关义务、披露和审议标准，本制度没有规定的，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规定。本章程中“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人/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第四十二条 除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